

臺南市南區私立卡羅幼兒園 111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1 年 8 月 0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1 年 6 月 30 日(上學期)

111 年 12 月 31 日(下學期)

一、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[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](#)」辦理。

二、 111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：

(一)5歲(學齡)大班：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(二)4歲(學齡)中班：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。

(三)3歲(學齡)小班：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。

(四)2歲(學齡)小幼班：108年9月2日至109年9月1日。

三、 教保服務活動起迄日：

第 1 學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

第 2 學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止。

四、 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(無折扣前之收費)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7000	17000	17000	15000	
雜費	月	7700	6200	6200	5000	
材料費	月	3500	3000	3000	3000	
活動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午餐費	月	1500	1500	1500	1500	
點心費	月	1000	1000	1000	1000	
學期收費總額		105200	93200	93200	84000	
交通費	一個月	單趟600元 / 雙趟1200元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

五、退費基準：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1)、學費、雜費：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、其他費用：

- a. 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- b. 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費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- c. 園內教職員工子女，園方給予註冊費12000元，每月月費7000元優惠。

(4)、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(5)、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(6)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